

有關逸東邨電單車泊位的提問
(文件 T&TC 44/2020 號)

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逸東邨停車場位於東涌市地段第 30 號。根據相關地契條款，業權人須在該地段範圍內提供 67 個電單車泊車位。

題述文件的附圖所示的地方屬於逸東邨停車場的部分客貨車泊車位。逸東邨停車場的業權屬於領展物業有限公司。根據相關地契條款，業權人須在上述地段範圍內提供 80 個客貨車泊車位。若業權人確定上述的地方可改建為電單車泊車位和確定更改電單車泊車位的數目及客貨車泊車位的數目，需向離島地政處提出申請。如處方收到業權人的申請，會按相關程序處理。

開展逸東邨康逸樓對出天橋下的政府電單車泊位擴建的工程不屬於地政總署的工作範疇，相信有關部門會作出回應。

2020 年 9 月